

香港中區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1樓116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吳靄儀議員

(按：隱去來件人的個人資料)

吳議員：

本人閱悉有關《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LS135/02-03)，並擬提出一項新增修訂事項。這項修訂將會令《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稱“該條例”)的條文更具彈性，以配合採用公開領養安排的需要。根據該條例的現有條文，即使親生父母與領養父母已就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兒童保持接觸的事宜簽訂協議，但如該協議其後不獲遵守，有關親生父母並不享有任何保障。

在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本人於1997年在香港根據“公開”安排將本人的親生孩子交託他人領養。其後，有關協議不獲遵守，但在該條例之下，本人不獲得任何保障。然而，監護程序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卻可為本人提供法律保障。本人的權利最終雖可得復還，但透過此途徑尋求補救的過程卻較轉折而漫長。

該條例並沒有充分正視親生父母在公開領養中應有的權利，以致本人與領養家庭失去聯絡幾達5年之久。本人最初更因而不獲法律援助，後來經提出上訴後才重獲法律援助。假如有關法例能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這段漫長的痛苦歲月原可避免。監護程序為本人提供的法律保障，直接令本人現在得與親生孩子恢復接觸。

為免他人日後陷入相若的困境，本人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

“在領養令發出之前，假如親生父母已與領養父母就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子女保持接觸一事簽訂協議，則在不妨害有關兒童的福祉的前提下，該協議在領養令發出之後須一直保持有效。”

這項條文將會增加該條例的彈性，並在加強親生父母可以獲得的保障之餘，又不損害為受領養子女及其領養父母提供的保障。此項新增條文亦可消除監護程序之下的補救措施與該條例的規定不貫徹一致之處。

國際社會越來越支持採用公開領養的模式。研究顯示，此舉可避免產生很多與不公開領養相關聯的問題。進行公開領養可能在開始時較為複雜，但從較長遠的角度而言，卻似乎能令很多受領養兒童對領養有較佳的基本理念。從個人角度看，公開領養可以令親生父母在領養過程中稍覺寬心。就保持接觸訂立相互同意的清晰協定，對領養所涉三方而言都有保障。

本人相信，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領養課有必要更加靈活地處理不同類型的領養。假如有關禁止私下領養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這方面的靈活性更屬不可或缺，因為所有領養屆時都必須經領養課批准。相信香港將會按照國際趨勢，越來越普遍採用公開領養的安排。鑒於對領養課的服務需求可能會增加，該條例的條文亦須彈性處理領養事宜。

希望閣下詳加考慮此事，並提出所需修訂，以進一步改善公開領養的法律地位。倘閣下需要本人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本人樂意與閣下進一步討論此事。閣下可來電(按：隱去來件人的個人資料)與本人聯絡。倘蒙協助，不勝感荷。

(簽署)

Amelia ROBERTS

副本致：Sharon SER (Hampton, Winter and Glynn)

Bart RWEZAURA (Department of Law, HKU)

Wendy CHEUNG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Joyce WONG (Law Society, HK)

2004年2月11日